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黃淑貞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200012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16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01686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1686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1686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臺師大)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數學素養教學工作坊－臺中場」資料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師大114年2月24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1410042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相關資訊簡述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以國中小教授數學科正式教師、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為主。

(二)錄取名額：每組(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)人數以32人為上限，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樓3樓(403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數學樓3樓)。

(四)研習時間：114年3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6時10分，課表詳如附件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3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3時前至以下

教務處 114/02/26 08:25



1140001444

有附件

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ky91eHG2vAmuGW5A9> 報名，
並遵循報名相關說明及規定，且逾期恕不受理。

(六)報名費用：本場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中午供餐。交通、住宿、保險等費用請自理。

三、證書及參與證明：全程參與課程之教師，將核發所參加之課程證書，並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研習時數。

四、取得證書資格者，日後可申請辦理臺師大數學教育中心之「數學素養教學實作」。

五、新相關資訊可關注臺師大數學教育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index.php/news/>)。

六、檢附臺師大來文、公告及課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